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因原审计团队离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并加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美芳、陈易平